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虎簡字第15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謝啟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64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啟健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謝啟健明知並無給付價金購買商品之能力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謝啟健明知未帶錢而無給付價金購買商品之真意」、犯罪事實欄第8行「陳偉群遂不疑有他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致陳偉群不疑有他，因此陷於錯誤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大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啟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慾，即漠視法令規定，恣意詐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並造成告訴人陳偉群所屬統一超商受有財產上損害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所為破壞人際信賴關係，亦有損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均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本案係出於果腹之犯罪動機及目的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所詐取物品之價值亦屬低微，情節尚非甚為嚴重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錄表），復參酌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幫父母打零工維生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警卷第3頁、偵卷第1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詐得之「爪哇咖哩飯1盒」、「香辣雞丁1包」，雖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4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64號

被告 謝啟健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啟健明知並無給付價金購買商品之能力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0日2時30分許，徒步前往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號之統一超商虎尾大屯店，拿取貨架上所擺設之爪哇咖哩飯1盒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70元】、香辣雞丁1包(價值49元)，持之至櫃台，向店員陳偉群誣稱要購買上開2商品，請陳偉群為其微波加熱，其要內用，經陳偉群向其表示微波後即無法退貨，謝啟健仍表示確實要購買上開2商品，陳偉群遂不疑有他，為其微波加熱，待微波加熱完畢後，謝啟健卻向陳偉群表示自己無法給付價金，並拿出血糖機1台，向陳偉群誣稱可用該機器給付寶寶幣作為購買上開2商品之價金，經陳偉群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偉群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啟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偉群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等在卷可參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而被告所詐得之爪哇咖哩飯1盒及香辣雞丁1包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
01 收。

02 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另涉有竊盜犯嫌，惟本案被告拿
03 取物品後，係持之至結帳櫃台，要求管理上開2商品之告訴
04 人陳偉群為其微波加熱，客觀行為並非趁告訴人陳偉群不注意
05 之際將上開2商品取走，是其所為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
06 通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本件被
07 告所為詐欺犯行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之法律上
08 一罪關係，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
09 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14 檢 察 官 林欣儀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17 書 記 官 邱麗瑛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